

股票代碼

4113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召開地點：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486號（聯上大飯店）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3
陸、散會	3

附件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112年度財務報表	11
五、112年度虧損撥補表	21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30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486 號（聯上大飯店）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4~7 頁)。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9~10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梁宏瑋等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4~7 頁)及附件四(第 11~20 頁)，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1 頁)，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歡迎各位蒞臨指導本次股東會，本公司 112 年度主係認列聯上鉑麗、台南聯上 W1、聯上海棠及租賃收入等，其營業收入 518,059 仟元，較 111 年度營業收入 86,534 仟元增加 498.68%；係因本公司預售案之聯上鉑麗和聯上海棠於第四季開始交屋認列收入。

以下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及營業計劃等分項說明：

一、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臺幣 518,059 仟元，其中出售房地收入為新臺幣 517,325 仟元，租賃收入為新臺幣 734 仟元，較 111 年營收淨額新臺幣 86,534 仟元，增加新臺幣 431,525 仟元；另，稅前淨損新臺幣 139,488 仟元，較 111 年稅前淨損新臺幣 144,178 仟元，減少新臺幣 4,690 仟元。故 112 年度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均較 111 年度成長，每股虧損 0.69 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18,059	86,534	431,525	498.68
營業成本	(408,832)	(59,130)	349,702	591.41
營業毛利	109,227	27,404	81,823	298.58
營業費用	(116,044)	(93,732)	22,312	23.80
營業淨利	(6,817)	(66,328)	(59,511)	-89.72
營業外收入(支出)	(132,671)	(77,850)	54,821	70.42
稅前淨(損)	(139,488)	(144,178)	(4,690)	-3.25
稅後淨(損)	(145,730)	(144,205)	1,525	1.06

二、營業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 518,059	\$ 86,534
	營業毛利		109,227	27,404
	稅前淨(損)		(139,488)	(144,17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9)	(0.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8)	(4.28)
	佔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0.32)	(3.14)
		稅前純益	(6.61)	(6.83)
	純益率(%)		(28.13)	(166.65)
	每股虧損(元)		(0.69)	(0.68)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 經營方針

112 年初，美國 4 家中小型銀行接連倒閉或清算，緊接著瑞士信貸亦爆發財務危機後由政府斡旋瑞銀收購，該等國家政府積極採取因應措施及銀行同業協力支援，避免危機蔓延全球，但仍造成美歐主要大型銀行市場信心不足，金融市場震盪，此外，核心通膨壓力持續存在，緊縮的貨幣政策、升息、地緣政治帶來的供應鏈及原料市場的變化及中國後疫情時代的消費動能明顯不如預期，種種因素致全球經濟景氣依然相對低迷。反觀國內經濟 112 年下半年，股市表現亮眼，帶動國內服務業、零售及觀光產業消費力提升，國內消費市場動能表現穩健，但受全球終端需求市場疲弱的影響，整體經濟成長仍不如預期。112 年第四季開始，高通膨雖漸趨放緩，升息政策亦暫時進入尾聲，惟中美兩國的經濟成長仍顯疲弱，俄烏戰爭造成貿易、能源及原物料的影響拖累了美國的經濟前景；恒大造成的房市危機，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對供應商及債權人帶來巨大的壓力，中美兩國經濟體系的不穩定，造成消費及投資信心皆不足，全球經濟恐難以有大幅度的復甦，再者，113 年是全球大選年，除台灣新任總統即將上任外，烏克蘭、印度、俄羅斯及美國都將陸續舉行總統大選，國際政治充滿眾多的變數，地緣政治如再度走趨緊張通膨是否因而捲土重來、保護主義下影響全球貿易走向及極端氣候帶來的問題等，113 年全球經濟發展仍面臨諸多挑戰。

國內不動產市場，於疫情期間受惠台商回流熱錢挹注，市場資金豐沛，房市熱絡房價水漲船高，惟自平均地權條例 111 年第二季拍板定案消息釋出，加上美國聯準會的不斷升息，投資客近乎退場，自住客轉向觀望態度，打房政策奏效，房市漸趨冷卻，而土地市場部分，受國際政經局勢時序動盪、原物料及工資雙漲等影響，不動產交易量在 112 年初來到新低點。然下半年度開始，土地市場受營建工程物價漲幅趨緩及政府開放營建外籍移工以解決營建業長期面臨的缺工問題，土地投資信心回穩，交易量逐漸回升；房屋市場部分，受打房政策影響，投資客主要仍持觀望態度，惟因產業進駐消息不斷釋出，剛性需求略顯提升，房市交易逐漸回溫，尤其高雄地區有鑒於高雄市政府招商有成，112 年 4 月鴻海宣布進駐設立南區總部及國際研訓中心，預計 3 年內將在高雄投資 250 億元、估計創造近 2,000 個就業機會，此外，高市府主要的核心建設-半導體 S 廊帶亦積極發展中，橋科數位創新複合樓群工程已於 112 年 11 月開始動土、台積電除 2 奈米製程確定落腳高雄外更在 113 年 1 月份的法說會宣布加碼投資不排除規劃第三座廠房，高雄房市因而再掀一波高潮，此外，教育建設方面，陽明交大及清大都將於高雄設立分部，擬就近培養半導體及 AI 人才，共同見證南部半導體產業的發展，另因應半導體的預期需求，高市府於年底將在岡山及橋頭交界處設立白埔產業園區，引進半導體產業，預估未來可提供 4,000 個就業機會及帶來 3,000 億的產值，種種利多消息，高雄房市未來可望朝正向且穩定方向前進；台南地區，擁有發展漸趨成熟的南科，科技議題持續發酵，台積電先進製程落腳台南，帶來的周邊效應不可限量，相關產業如聯發科、ASML 皆在台南設立辦公室及人才培育的據點，半導體上下游產業鏈匯聚在此，加速南科發展進而帶動台南產業升級及增加就業機會，進而提升對房市的需求。

本公司幸在台南、高雄兩地庫存萬坪以上土地原料，並擁有良好且穩健的資金及財務規劃，未來將持續於高雄三民區、左營區、楠梓區、前金區、苓雅區、鳳山區及大台南地區等地推出超優質建案，並以更多元的方式取得土地原料，持續深耕南台灣，一同見證南台灣的發展。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推案模式：依據經濟景氣現況、城市發展趨勢、市場供需及土地區位特性，調整推案模式，進行產品定位，細心著墨的建築平面與設計，提供店鋪、首購、首換、換屋、輕豪宅、豪宅或樂齡宅等產品予不同需求之消費者，發揮每宗土地最大價值且符合市場所需。開發區域將持續耕耘南部，深耕高雄及大台南地區，以提供不同區域之消費者多元且優質之購屋選擇。
2. 品牌形象：「聯上建築」全國性品牌實力在市場上多年來已獲得海內外多方之肯定，除了獲獎無數外，來自消費者良好口碑，對我們而言亦是重要的肯定與鼓勵。公司將持續用心規劃與設計，聯上建築的每一項作品，除建築結構安全是基本的要求外，施工品質、建材品質及美學設計亦都精益求精，配合基地座落地段整體設計，繼續推動具聯上建築風格的高品質建築。
3. 經營團隊：公司各部門就其專業領域各司其職，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並提供教育講習，即時更新國家政策方針與法規修正訊息，掌握產業脈動及市場動態，透過各部門及不同部門整合作業程序 SOP 的建立，構建嚴謹的作業程序，有效提高工作效率，發揮公司團隊最大的能量。
4. 原料取得：土地乃建設公司不可或缺的原料，市場交易訊息的掌握及政府機關的土地標售公告或多元的合作開發案皆是取得土地原料的良好管道，並藉由公司嚴謹的土地評估流程購入具發展潛力且價格適宜的土地原料，為未來產品開發競爭力奠定良好的基礎。
5. 施工品質：嚴格控管工地安全與工程施工品質，嚴選承攬包商，以結構安全為首要考量，各工項銜接嚴加管理界面協調與時程之安排，以利有效掌握工程進度與工程細節之品質管理，確保工程如期如質，降低後續維修需求之機率。
6. 銷售策略：產品銷售與專業之代銷公司合作，依各案產品類型定位銷售客群擬定銷售計劃，且加強現場銷售人員之專業能力，提供客戶清楚正確的資訊與程序說明，以及完善的售後服務，建立消費者與公司之間的良性互動與信任感，奠定口碑加速產品銷售之速度，並期達到「零餘屋」之銷售目標。
7. 客戶服務：提供客戶多元管道，及時承接客戶需求，建立良好、順暢之溝通，設有客戶售後服務維修部門，於合理範圍內提供客戶維修方案，以期提高售後服務效率並減少消費糾紛。

最後，本公司將確實掌握經濟政策與法規變更之脈動，持續不間斷努力以創新、品質及服務為宗旨，盡全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本人在此謹代表本公司，感謝各位董事、各位股東與全體同仁對本公司的支持與力挺，並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蘇 永 義



經 理 人：蘇 永 義



主 辦 會 計：林 美 麗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前述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 訂 理 由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項已註明法源依據及說明。
第 八 條	前三項略。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三項略。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第十一條	前三項略。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前三項略。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 訂 理 由
			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RSM Taiwan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o.63, Dingxiang St., Sanm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7, Taiwan

高雄市 807 三民區鼎祥街 63 號

T+ 886 (7) 3590669

F+ 886 (7) 3590622

www.rs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上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上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上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上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上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明細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上公司屬不動產建設開發業，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與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動態因素之影響；為因應前述變動環境，管理階層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 112 年度房地銷售收入 517,325 仟元，該項收入認列之允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上公司財務報表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對聯上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執行交易測試，包括檢視合約、收款及收入認列時點；測試接近年底之交易，選取收入樣本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被適當記錄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四)營建存貨，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存貨之減損，明細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聯上公司存貨金額為 12,970,171 仟元，其金額占整體資產總額之 84.53%，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房地產業，產業深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故其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估計。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上公司財務報表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取得聯上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市場行情，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另針對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取得聯上公司對於各案別之投資計劃書，並與市場狀況進行比較，以評估前揭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上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上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上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上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上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上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8831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50232 號函

會計師：萬益東



會計師：吳宏瑋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RSM Taiwan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1,488	1	\$ 211,40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	—	8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431	—	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938	—	351	—
1320 存貨(附註六(三)及八)	12,970,171	85	11,598,847	8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42,106	2	224,81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08,666	3	643,289	5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二))	529,243	3	539,726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4	—	6,8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373,417	94	13,225,429	9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53,121	—	35,09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5	—	6,34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七)	50,557	—	53,54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144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	88,547	1	55,31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73,910	1	80,705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	—	4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97,797	4	585,564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9,801	6	816,602	5
1XXX 資產總計	\$ 15,343,218	100	\$ 14,042,031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負債及權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八)	\$ 7,420,412	48	\$ 6,516,000	4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及八)	199,950	1	259,890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二))	2,036,838	13	1,848,013	1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九))	35,502	—	29,66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19,680	1	119,81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九))	18,092	—	8,12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46,123	2	108,6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83,336	—	60,37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00,282	3	273,87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4,623	—	5,104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八)及八)	99,94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90,861	1	9,8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755,646	70	9,239,394	6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及八)	1,395,336	10	1,493,624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	31,10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47,705	—	49,8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2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312	—	2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74,574	10	1,543,745	11
2XXX 負債總計	12,230,220	80	10,783,139	76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一))	2,111,382	14	2,111,382	1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808,138	5	808,138	6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7,944	1	247,94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4,466)	—	91,428	1
3XXX 權益總計	3,112,998	20	3,258,892	2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343,218	100	\$ 14,042,0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以外)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518,059	100	\$ 86,5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408,832)	(79)	(59,130)	(68)
5900 營業毛利	109,227	21	27,404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889)	(7)	(15,351)	(1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0,155)	(15)	(78,381)	(9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6,044)	(22)	(93,732)	(109)
6900 營業淨(損)	(6,817)	(1)	(66,328)	(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9,626	2	8,821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082)	(10)	(12,941)	(15)
7050 財務成本	(92,215)	(18)	(73,730)	(8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671)	(26)	(77,850)	(90)
7900 稅前淨(損)	(139,488)	(27)	(144,178)	(16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6,242)	(1)	(27)	—
8200 本期淨(損)	(145,730)	(28)	(144,205)	(16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4)	—	35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4)	—	35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894)	(28)	\$ (143,849)	(166)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9)		\$ (0.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9)		\$ (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11,382	\$ 808,138	\$ 234,579	\$ 333,097	\$ 3,487,19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365	(13,365)	-
B5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	-	-	-	(84,455)	(84,455)
D1 本期淨(損)	-	-	-	(144,205)	(144,205)
D3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56	35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3,849)	(143,849)
Z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11,382	\$ 808,138	\$ 247,944	\$ 91,428	\$ 3,258,892
A1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11,382	\$ 808,138	\$ 247,944	\$ 91,428	\$ 3,258,892
D1 本期淨(損)	-	-	-	(145,730)	(145,730)
D3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64)	(1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5,894)	(145,894)
Z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11,382	\$ 808,138	\$ 247,944	\$ (54,466)	\$ 3,112,9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139,488)	\$(144,17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06	6,912
A20900 財務成本	92,215	73,730
A21200 利息收入	(7,202)	(2,576)
A29900 減損損失	48,41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05
A31150 應收帳款	89	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7)	14
A31200 存貨	(1,371,324)	(1,524,049)
A31230 預付款項	(65,699)	(50,0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03	974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0,483	(57,329)
A32125 合約負債	188,825	196,365
A32130 應付票據	5,835	9,21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2)	38,082
A32150 應付帳款	9,968	8,1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481	(7,3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032	(72,66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6,407	102,7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968	(4,3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1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51,031)	(1,426,327)
(續次頁)		

(承上頁)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02	2,5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6,566)	(72,7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29)	(269)
AAAA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937,224)	(1,496,81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26)	(35,0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	(9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7,667)	(104,7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462	29,22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233)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34,623	96,09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235)	(55,312)
BBBB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7,715	(70,79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96,899	1,361,7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92,487)	(13,5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50,000	1,37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210,000)	(1,22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1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71)	(5,8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4,4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9,588	1,312,91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0,079	(254,6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409	466,10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488	\$ 211,4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1,427,61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3,745)	依精算結果調整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1,263,872	
本期淨損		(145,730,133)	
期末待彌補虧損		(54,466,261)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五、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七、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八、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九、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一、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二、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三、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五、 F501060 餐館業。
- 十六、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七、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八、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十九、 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一、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二十二、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正，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視實際需要授權董事會發行。其中五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過戶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例外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編造管理決策及營業計劃。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內部控制制度、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解任及監督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之一：不動產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之職權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向地政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長應依董事會同意之核決權限表所載授權範圍行使職權。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應由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之召集如遇緊急事由時，得不於七日前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廿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經董事會議定之報酬，屬獨立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董事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亦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它功能性委員。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聘請顧問。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廿四條之一：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之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建設業，現處於業務擴充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規劃及資金之需求，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不低於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卅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代表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

- 90.04.12 董事會通過第一次， 90.06.19 股東會通過第一次。
- 91.04.10 董事會通過第二次， 91.06.19 股東會通過第二次。
- 95.04.07 董事會通過第三次， 95.06.29 股東會通過第三次。
- 97.03.11 董事會通過第四次， 97.05.29 股東會通過第四次。
- 100.03.15 董事會通過第五次，100.06.23 股東會通過第五次。
- 101.03.16 董事會通過第六次，101.06.12 股東會通過第六次。
- 106.03.17 董事會通過第七次，106.06.16 股東會通過第七次。
- 109.03.27 董事會通過第八次，109.06.30 股東會通過第八次。
- 110.03.26 董事會通過第九次，110.08.24 股東會通過第九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資料基準日：113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備 註
		股 數	比率(%)	
董 事 長	聯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永義	26,012,128	12.32%	
董 事	聯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淑綿	29,287,643	13.87%	
董 事	聯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勝文	26,012,128	12.32%	
獨 立 董 事	黃崇榮	608,211	0.29%	
獨 立 董 事	王重智	0	0.00%	
獨 立 董 事	賴信忠	0	0.00%	
獨 立 董 事	蘇琬婷	0	0.00%	
合 計		55,907,982	26.48%	

備註：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以上持股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 股。